

通 知

110 年 06 月 18 日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 一、目的：配合防疫作業，為減低受聘僱之移工於工作場所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之風險，爰建立聘僱移工之雇主，有本國員工或移工(以下簡稱員(移)工)快篩陽性或 PCR 陽性之早期通報流程。
- 二、辦理事項：請雇主或仲介公司自即日起協助於聘僱移工之雇主有員(移)工快篩陽性或 PCR 陽性時，協助填列 Google 表單(連結置於附件流程圖中)向本署通報。
- 三、相關規範：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雇主針對所聘僱之外國人有負生活照顧管理之責任。依此，倘有員(移)工有快篩陽性或 PCR 陽性之情形，雇主應有後續妥善之處理之責任，並應向當地公衛單位通報。
 - (二)又依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規定略以，仲介公司不得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是以，仲介公司對所簽立服務契約之雇主有善盡受任事務，告知雇主勞動法令等義務。

